



中华人民共和国 教育法适用大全

国家教委政策法规司法规处编



广东教育出版社

粤新登字 03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适用大全

/国家教委政策法规司法规处编

—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199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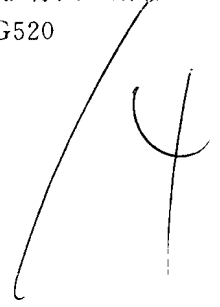
ISBN7—5406—3218—6

I. 教 ...

II. 国 ...

III. 教育法—解释——中国

IV. G5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教育法适用大全

国家教委政策法规司法规处编

*

广东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深圳当纳利旭日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53.5 印张 1177000 字

1995 年 8 月第 1 版 199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7—5406—3218—6

G · 3126 定价 98.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适用大全》出版工作人员:

责任编辑	黄红丽	潘英伟	李 莎	姚莎莎
决 审	黄尚立	张积均	彭玉舜	谢仪方
装帧设计	黎国泰	黄定成		
责任校对	何美施	黎晓梅	钟秀玲	刘莉敏 黄瑞华
责任技编	袁 佟	吴伟腾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5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	36

第一篇 总则····· 53

第一条····· 53

条文内容说明

第二条····· 55

条文内容说明

第三条····· 55

条文内容说明

第四条····· 56

条文内容说明

第五条····· 57

条文内容说明

第六条····· 58

条文内容说明

适用法规文件

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

小学德育纲要(试行)

中学德育大纲(试行)

国家教育委员会、司法部关于加强

小学法制教育的意见

国家教育委员会小学、初中国防教

育纲要(试行)

国家教育委员会学校国防教育常

规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在学校师生
中进行反对达赖集团分裂活
动、加强民族团结教育的通知

第七条····· 94

条文内容说明

第八条····· 95

条文内容说明

第九条····· 96

条文内容说明

第十条····· 97

条文内容说明

适用法规文件

国家教委、国家计委、民政部、财
政部、人事部、劳动部、卫生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发展特
殊教育的若干意见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对全国 143
个少数民族贫困县实施教育扶
贫的意见

国家教委印发《关于加强少数民族
与民族地区职业技术教育工作的
意见》的通知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招收少数民
族优秀青年进入高等学校学习
的意见

国家教委、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

发领导小组、财政部关于印发 《关于大力改革与发展贫困地区 教育,促进经济开发,加快脱贫 致富步伐的意见》的通知		定(摘录)	
第十一条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摘 录)	
条文内容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 细则(摘录)	
第十二条	113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 育的决定(摘录)	
条文内容说明		高等教育管理职责暂行规定	
适用法规文件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摘录)	
国务院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		第十五条	144
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普通话培训 工作的通知		条文内容说明	
国务院批转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 员会关于废止第二次汉字简化 方案(草案)和纠正社会用字混 乱现象请示的通知		适用法规文件	
国家语委、国家教委关于小学普及 普通话的通知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国家教 育委员会撤销教育部的决定	
国家教委关于全国教育系统进一 步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 通知		第十六条	147
国家语委、国家教委关于进一步做 好中等师范学校普及普通话工 作的通知		条文内容说明	
国家语委、国家教委关于对高等师 范院校普及普通话工作进行检 查评估的通知		适用法规文件	
国家语委、国家教委关于普通中学 普及普通话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第十三条	129	第二篇 教育基本制度	150
条文内容说明		第十七条	150
适用法规文件		条文内容说明	
教学成果奖励条例		适用法规文件	
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暂行规定		幼儿园管理条例	
特级教师评选规定		幼儿园工作规程(试行)	
第十四条	134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关于加快改 革和积极发展普通高等教育的 意见	
条文内容说明		第十八条	166
适用法规文件		条文内容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适用法规文件	
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 细则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国家教委普及义务教育评估验收 暂行办法	
		第十九条	181
		条文内容说明	
		适用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革和发展成人教育的决定		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发展成人高等教育的意见		关于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暂行规定	
第二十条	194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部分学位授予单位审批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的试行办法	
条文内容说明		关于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试行办法	
适用法规文件		高等学校培养第二学士学位生的试行办法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暂行规定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	
全国自学考试考籍管理试行办法		高等学校招收定向培养研究生暂行规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命题工作规定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国外有关人士名誉博士学位暂行规定	
中国汉语水平考试 (HSK) 办法		关于进一步做好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国家教育委员会海外考试考务管理规则		关于执行学位 [1995] 8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补充说明	
国家教委全国外语水平考试管理规则		第二十三条	261
第二十一条	222	条文内容说明	
条文内容说明		适用法规文件	
适用法规文件		扫除文盲工作条例	
国家教委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教委县级扫除青壮年文盲单位检查评估办法 (试行)	
《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国家教委扫除文盲教育教学大纲 (试行)	
关于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统一印制及加强管理的若干规定		关于编写扫盲教材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要求	
关于成人高等教育试行《专业证书》制度的若干规定		第二十四条	269
国家教委、人事部关于继续开展《专业证书》教育的通知			
国家教委关于在外国来华留学生中执行《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通知			
第二十二条	232		
条文内容说明			
适用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条文内容说明

适用法规文件

教育督导暂行规定

国家教委关于建立国家教育督导团的通知

国家教育委员会普通中小学校督导评估工作指导纲要

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暂行规定

国家教委成人高等学校评估的基本内容和准则

国家教委关于各类成人高等学校评估工作的意见

关于开展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评估工作的通知

国家教委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评估基本内容和准则

国家教委普通高等学校夜大学评估基本内容和准则

第三篇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291**第二十五条 291**

条文内容说明

适用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国务院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摘录)

关于社会力量办学的若干暂行规定

国家教育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民办学校向社会筹集资金问题的通知

第二十六条 296

条文内容说明

适用法规文件

关于中等师范学校和全日制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意见

普通高等学校人员编制的试行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

劳动人事部关于实施《义务教育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摘录)

城市幼儿园建筑面积定额(试行)

中等师范学校及城市一般中、小学校舍规划面积定额(试行)(摘录)

全日制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校舍规划面积定额(试行)

一般高等学校校舍规划面积定额(试行)

关于调整和补充《一般高等学校校舍规划面积定额》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330

条文内容说明

适用法规文件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设置暂行办法

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暂行条例

成人高等学校设置的暂行规定

关于《成人高等学校设置的暂行规定》中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

关于成人高等学校调整、更名审批权限的意见

广播电视大学暂行规定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

民办高等学校设置暂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 357

条文内容说明

适用法规文件

关于高中建立学生档案的暂行规定

国家教育委员会职业高级中学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关于高等学校学籍方面一些名称的提法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国家教育委员会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暂行规定

国家教育委员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暂行条例	(校)长岗位规范(试行)
国家教委、人事部、国家计委、公安部、商业部普通高等学校招收自费生暂行规定	关于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领导管理体制的暂行规定
关于改革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及录取新生办法的意见	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关于高等学校各级领导干部任免的实施办法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高等学校校长任期制试行办法
关于国家教委直属高校深化改革,扩大办学自主权的若干意见	关于国家教委直属高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中小学校园环境管理的暂行规定	第三十一条 431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条文内容说明
第二十九条 402	适用法规文件
条文内容说明	民法通则(摘录)
适用法规文件	第四篇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434
关于减轻小学生课业负担过重问题的若干规定	第三十二条 434
关于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减轻小学生过重课业负担的意见	条文内容说明
关于坚决制止中小学乱收费的规定	适用法规文件
中等职业学校收取学费的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国家教委、财政部、国家物价局	第三十三条 441
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收费制度的通知	条文内容说明
关于坚决纠正中小学乱收费的通知	适用法规文件
第三十条 412	关于教师教龄津贴的若干规定
条文内容说明	关于高等学校教师校外兼课酬金和教学工作量超额酬金的规定
适用法规文件	关于农村年老病残民办教师生活补助费的暂行规定
全国中小学校长任职条件和岗位要求(试行)	关于普通中学和小学班主任津贴试行办法
全国职业中学校长主要职责及岗位要求(试行)	关于中等专业学校、盲聋哑学校班主任津贴试行办法
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院(校)院	关于高等学校教师赴外地任教期间工资待遇、生活津贴的暂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 450
	条文内容说明
	适用法规文件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关于《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

例》的实施意见	
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关于《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试行	
条例》的实施意见	
中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关于中、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的	
实施意见	
中、小学教师考核合格证书试行办	
法	
第三十五条	475
条文内容说明	
适用法规文件	
国家教委直属高等院校会计人员	
实行《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实施细则	
会计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程序	
及考核办法	
国家教委所属高等学校实行《图	
书、资料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	
实施细则（试行）	
国家教委所属高等学校实行《出版	
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	
细则（试行）	
国家教委所属高等学校实行《工程	
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	
细则（试行）	
国家教委所属高等学校实行《卫生	
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	
细则（试行）	
国家教委所属高等学校实行《统计	
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细则	
（试行）	
国家教委所属高等学校实行《自然	
科学研究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和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人员职务	
试行条例》的实施细则（试行）	
关于转发中国科学院和国家教委	
《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及《实施意见》的通知	
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关于执行《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试行
条例》的实施意见

第五篇 受教育者 517

第三十六条 517

条文内容说明

适用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摘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摘录）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暂行条例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
 出国留学人员工作的若干暂行
 规定的通知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出国留学人
 员工作的若干暂行规定

 国家教委关于进一步改革普通高
 等学校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制度
 的试点意见

第三十七条 535

条文内容说明

适用法规文件

 关于发布《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
 学生实行奖学金制度的办法》和
 《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实
 行贷款制度的办法》的通知

 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实行奖
 学金制度的办法

 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实行贷
 款制度的办法

 关于提高普通高等学校、专业奖学
 金标准的通知

 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奖
 学金办法》的通知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奖学金办法

 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修改《普通
 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实行贷款
 制度的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摘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 (摘录)	
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设立勤工助学基金的通知	
关于对普通高等学校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杂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对高等学校生活特别困难学生进行资助的通知	
第三十八条	549
条文内容说明	
适用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摘录)	
残疾人教育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发展特殊教育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关于发展特殊教育的若干意见	
关于开展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的试行办法	
第三十九条	565
条文内容说明	
适用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公安部、共青团中央关于办好工读学校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国家教育委员会、公安部、共青团中央关于办好工读学校的几点意见	
第四十条	573
条文内容说明	
适用法规文件	
县办农民技术学校暂行办法	
高等学校举办干部专修科, 中等专业学校举办干部、职工中专班的试行办法	
第四十一条	579
条文内容说明	
适用法规文件	
关于开展大学后继续教育的暂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	582
条文内容说明	
适用法规文件	
关于高中建立学生档案的暂行规定	
第四十三条	587
条文内容说明	
适用法规文件	
国家教委关于颁发《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的通知	
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试行)	
国家教委关于颁发《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试行)》的通知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试行)	
小学生守则	
中学生守则	
第四十四条	596
条文内容说明	
适用法规文件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保护学生视力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	
第六篇 教育与社会	608
第四十五条	608
条文内容说明	
适用法规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创造良好的社会教育环境保护中小学生健康成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关于创造良好社会教育环境保护中小学生健康成长的若干意见	

中宣部、国家教委、广播电影电视部、文化部关于运用优秀影视片在全国中小学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通知		国家教委、文化部、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体委、全国科协、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总政治部关于全国各类文化设施向中小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的意见	
第四十六条	613	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教委、文化部、民政部、共青团中央、国家文物局关于充分运用文物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通知	
条文内容说明		第五十一条	638
适用法规文件		条文内容说明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国家科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工作意见的通知		适用法规文件	
国家教委、国家科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工作的意见		国家教育委员会、共青团中央关于加强少年宫工作的意见	
国家教委、国家科委印发《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应用工作的决定》的通知		少年宫(之家)工作条例(草案)	
第四十七条	622	国家教委、广播电影电视部、文化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科协关于改进和加强少年儿童校外教育工作的意见	
条文内容说明		第五十二条	646
适用法规文件		条文内容说明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关于改进和加强高等学校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第七篇 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648
关于改进和加强高等学校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工作的报告		第五十三条	648
关于在普通中学开展社会实践活动若干问题的通知		条文内容说明	
第四十八条	628	第五十四条	649
条文内容说明		条文内容说明	
适用法规文件		第五十五条	651
国家教委关于农村中小学参加扫盲工作的通知		条文内容说明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學生竞赛活动管理的通知		第五十六条	652
国家教委、国家语委、共青团中央关于组织中小學生开展城市社会用字宣传和调查活动的通知		条文内容说明	
第四十九条	633	第五十七条	653
条文内容说明		条文内容说明	
第五十条	634	适用法规文件	
条文内容说明		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	
适用法规文件		国务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	

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	
国家教委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纠正一些地方取消农村教育费附加的通知》的通知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664
条文内容说明	
适用法规文件	
关于勤工俭学收益的纳税问题的答复	
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暂行工作条例	
关于各级各类(含全日制和业余的)学校免征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有关征税问题的通知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发展中小学勤工俭学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国家教委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福利企业、学校办企业征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国家教委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科研单位取得的技术转让收入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第五十九条	675
条文内容说明	
第六十条	676
条文内容说明	
适用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进口物资监管办法	
第六十一条	678
条文内容说明	
第六十二条	678
条文内容说明	
第六十三条	679

条文内容说明

适用法规文件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直属高等学校实行定期审计的暂行规定
社会力量办学财务管理暂行规定
关于加强普通教育经费管理的若干规定

高等学校会计制度

教育部部属高等学校财务管理试行办法

教育部部属高等学校校办工厂财务会计制度

高等学校财务管理改革实施办法

第六十四条 712

条文内容说明

第六十五条 713

条文内容说明

适用法规文件

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教材定额补贴暂行办法

国家教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大中专教材出版亏损补贴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科教用品报运进口免税办法

教学仪器产品价格管理暂行办法

教学仪器设备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六十六条 725

条文内容说明

适用法规文件

国家教委关于加强地方教育电视台站管理的通知

省级电化教育馆暂行规程

学校电化教育工作暂行规程

地方教育电视台站设置管理规定

国家教育委员会教学仪器设备行业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具电化教育中心设置暂行规定》的通知

教学仪器优质产品评选办法

第八篇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741	适用法规文件	
第六十七条	741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学	
条文内容说明		校园环境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	
第六十八条	742	知	
条文内容说明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适用法规文件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		校校园秩序管理的通知	
出国留学人员工作的若干暂行		第七十三条	779
规定的通知		条文内容说明	
国家教委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适用法规文件	
关于在外留学人员有关问题的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中小学危房	
通知》的通知		修缮、改建工作的通知	
第六十九条	750	国家教委、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	
条文内容说明		发布《全面消除和杜绝中小学危	
适用法规文件		房的规定》的通知	
国家教育委员会接受外国研究学		第七十四条	787
者入中国高等院校进行科学研		条文内容说明	
究的有关规定		适用法规文件	
外国留学生来华学习的有关规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	
关于华侨、台湾、港澳青年进入普		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	
通高等学校进修、插班、旁听学		第七十五条	791
习的暂行规定		条文内容说明	
对外汉语教师资格审定办法		适用法规文件	
第七十条	761	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治理	
条文内容说明		整顿工作的若干意见	
适用法规文件		国家教委关于成人高等学校治理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承认高等教育		整顿工作的意见	
学历、文凭与学位的地区公约		第七十六条	797
关于国内外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		条文内容说明	
在我国招收自费出国留学人员		适用法规文件	
的通知		国家教委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函授、	
第九篇 法律责任	770	夜大学办学资格审批和专业备	
第七十一条	770	案工作的通告	
条文内容说明		国家教委关于成人高等教育不得	
适用法规文件		以“试点”名义违反规定招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节选）		办学的通知	
第七十二条	773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管理处罚暂行	
条文内容说明		规定	
		第七十七条	804
		条文内容说明	

适用法规文件	适用法规文件
国家教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 学校招生监察工作的意见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管理 规则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 等学校招生管理工作有关事项 的通知	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 处罚暂行规定
第七十八条 808	第八十条 829
条文内容说明	条文内容说明
适用法规文件	适用法规文件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出版局、国 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严禁擅 自编写、出版、销售学生复习资 料的规定	国家教委关于不得擅自颁发高等 教育毕业证书的通知
国家教委、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 于清理整顿中小学收费项目有 关问题的通知	第八十一条 830
国家教委印发《关于坚决制止中小 学乱收费的规定》的通知	条文内容说明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教 育收费工作的通知	第十篇 附则 832
关于严禁中小学校强制要求学生 购买饮食和其他学习生活物品 的通知	第八十二条 832
国家教委关于取消中小学乱收费 项目的通知	条文内容说明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禁止通过学 生征集资费等有关事项的紧 急通知	第八十三条 832
第七十九条 817	条文内容说明
条文内容说明	适用法规文件
	国家教育委员会中外合作办学暂 行规定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 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
	第八十四条 840
	条文内容说明
	适用法规文件
	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 民共和国教育法》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1840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20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1911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1949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

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

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